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98号）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2亿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互保尚未实际发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0.00万元、1,500.00万元及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骆家骧、杨炎如、文宗瑜

2008年8月5日